

余嘉錫著作集

四庫提要辨證

三

余嘉錫 著

中華書局

余嘉錫著作集

四庫提要辨證

(三)

余嘉錫 著

中華書局

X 833
27/3

四庫提要辨證卷十五

子部六

雜家類二 總目卷一百十八

古今注三卷附中華古今注三卷

古今注，舊題晉崔豹撰。中華古今注，舊題唐太學博士馬縞撰。豹書無序跋，縞書前有自序，稱「晉崔豹古今注博識雖廣，殆有闕文，洎乎黃初，莫之聞見，今添其注，以釋其義」。然今互勘二書，自宋、齊以後事二十九條外，其魏、晉以前之事，豹書惟草木一類，及鳥獸類「吐綬鳥一名功曹」七字，爲縞書所無，縞書惟服飾一類，及開卷宮室一條，封部、兵陳二條，馬、鼪犬二條，爲豹書所闕，其餘所載，並皆相同，不過次序稍有後先，字句偶有加減。縞所謂增注釋義，絕無其事。又縞書中卷云：「棒，崔正熊注車輻也。」使全襲豹語，不應此條獨著豹名。考太平御覽所引書名有豹書而無縞書，文獻通考雜家類又祇有縞書而無豹書，獨豹書久亡，縞書晚出，後人摭其中魏以前事，贗爲豹作。

嘉錫案：後漢伏無忌著書，名爲古今注，崔豹書名蓋取諸此。廣雅釋詁云：「注，識也。」毛詩注疏卷一鄭氏箋下孔疏云：「注者，著也，言爲之解說，使其義著明也。」儀禮注疏卷一鄭氏注下賈疏云：「言注者，注義於經下，若水之注物。」然則古人著書名之曰注者，其義如此，不必雙行小字，夾注於正文之下，始得名注也。崔豹書之體，首句舉其事物，以爲之題目，如云大駕，指南車。次句以下，解說其名義，如云起黃帝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云云。卽所謂注也。馬縞書卷上云：「棒者，崔正熊注車輻也。」又云：「棒形如車輻，見上注中。」是明明稱豹書及所自作書之本文爲注矣。縞書雖多直錄崔豹之說，然往往有所增益，如云：「城者盛也，所以盛受人物也。城門皆築土爲之，累土曰臺，故亦謂之臺門也。」「城者」二句，豹書也，「城門」以下，縞所增也，所謂添其注以釋其義也。不但此也，凡縞書中所有而爲豹書所無者，皆縞所增也，亦卽所謂添其注以釋其義也。提要第見縞書通體作大字，並無雙行小注，遂謂未嘗添注釋義，其亦弗思焉爾。余嘗取明繙宋本崔豹書及百川學海本馬縞書參互校閱，檢得馬書有而崔書無者，凡五十有五條，凡曾採用崔豹之文者，雖有所增省分合皆不數。提要謂縞書自宋齊以後事二十九條外，惟服飾一類，案馬書關於服飾諸條，散見上中兩卷中，實無服飾一類，提要約舉之耳，然崔書輿服篇亦多言服飾，馬已全錄入之，安得謂服飾一類皆豹書所闕乎？及開卷宮室一條，封部、兵陣二條，馬、豹犬二條，爲豹書所闕。今覆檢縞書卷上有宗廟、旌

旃、五輅三條，卷下有問大琴瑟、女媧問笙簧、鵠鰓魚鵠鵠、程雅問蠶、程雅問龜、玄晏先生問鳳，凡八條，亦皆豹書之所無。凡此諸條，既未涉及宋齊以後事，亦與服飾無關，而提要置之不言，知其匆匆翻閱，未及細核也。至編書中「馬自識其駒非其駒則齧煞之」一條，明繙宋本崔豹書亦有之，未嘗闕也，提要所據本誤耳。提要又以編書「棒崔正熊注車軸也」一條獨著豹名，而他條皆不著，遂疑今崔豹書之與編同者，爲後人自編書內摭出。今案編書他條之襲崔豹語者，雖時有移掇附益，然皆以豹書爲主，故直錄其文，不出名姓，以豹之原書具在，不難覆檢也。此條豹書本云「車輻棒也」，編則云「棒車輻也」，用崔豹之語，而易其題目者，全書惟此一條，故獨從變例，明標崔正熊注，以示有徵，以此議編爲例不純則可，以此疑豹書爲贗作，則誤矣。且使豹書果自編書內摭出，則當出於五代以後，爲唐人所未見，然余嘗取北堂書鈔、藝文類聚、文選李善注、後漢書注、續漢志注所引古今注皆伏侯注，非崔豹書。初學記、唐六典注、史記索隱、史記正義、通典、釋慧琳一切經音義、北戶下錄、說文繫傳、太平御覽、廣韻諸書，檢其所引古今注，與今本逐條對校，雖字句時有同異，文義亦互有短長，而大致相合，但多所刪節，不如今本之首尾完具。今本凡一百九十二條，指明翻宋本，涵芬樓景印。此本所附校記，因雉朝飛、別鶴操兩條，首尾相連，遂以爲一條，除去不數，亦不列其目，誤也。而就諸書所引者，除其複重，尚得一百一十七條，若更舉唐以前書，

徧加檢察，當猶不止此。凡此諸書，自北戶錄以上，皆唐人著作。徐鉉時代雖較馬縞稍晚，然未必得見縞書，況從其中摭出之豹書乎？御覽、廣韻雖修於宋代，而御覽所據爲修文殿御覽、藝文類聚、文思博要。廣韻所據爲陸法言以下諸家切韻及孫愐唐韻。使今本古今注出於馬縞，則唐以前人安得先引其說乎？然則今本猶是崔豹原書，蓋無疑義。中華古今注文多相同，乃是縞書抄豹書，而非後人抄縞書以贗豹書亦明矣。提要於唐以前人書皆不一考，而獨執一中華古今注以爲鐵證，遽定豹書爲贗作，是何言之率易也。提要又據文獻通考祇有縞書而無豹書，以爲豹書久亡之證，尤非也。此書著錄於隋志、新唐志、宋志雜家類者皆三卷，惟舊唐志獨作五卷，新唐志又於儀注類別出崔豹古今注一卷，崇文總目雜家類有古今注三卷，今本崇文總目例不著撰人，錢東垣等輯釋本於古今條下有崔豹撰三字，乃錢侗所補也。尤袤遂初堂書目儀注類亦有崔豹古今注。並有馬縞中華古今注。周南山房集卷五云：「古今注三卷，晉大府丞府字誤崔豹撰，輿服、都邑、音樂、鳥獸、蟲、草木、雜注、問答釋義凡八篇。」趙希弁讀書附志卷上類書類云：「古今注三卷，右晉太傅丞崔豹正熊所注也。一輿服，二都邑，三音樂，四鳥獸，五蟲魚，六草木，七雜註，八問答釋義。」所舉篇名次第，與今本全同。北堂書鈔引崔豹古今輿服注，崔豹古今草木注，崔豹古今雜注，太平御覽亦引崔豹輿服注，是古本篇名卽如此。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十雜家類云：「古今注三卷，晉太傅丞崔豹

「正熊撰。」又云中華古今注三卷，後唐太學博士馬竊撰，蓋推廣崔豹之書也。是則崔豹之書，歷隋、唐以至南宋，並見著錄，班班可考，提要所謂豹書久亡者，亡於何時耶？馬端臨作經籍考，僅據崇文總目、馬氏自序云：「崇文總目，記館閣所儲之書，而論列於其下方，然止及經史，而亦多缺畧，子集則但存名目而已。」是馬氏所見崇文總目，已非完書，故經籍考中採取甚略，古今注雖見總目，亦遂失收。讀書志、不採趙希弁附志。書錄解題三書爲本，而稍採他書附益之，皆直錄舊文，不論書之存佚。崔豹書既見於書錄解題，通考無不著錄之理，蓋偶然脫去此條，此不知爲馬氏之疏漏，或今本傳刻之脫誤。而提要遽據以爲證，不復考之趙希弁、陳振孫之書，何其疏也。諸書引用崔豹古今注，或舉姓名，或否，卽一書之內，亦復不能一律，惟書鈔引十一條，廣韻引十四條，皆舉姓名，文選注引二十條，惟西京賦注約尾車一條不著名。其不舉姓名者，遂與伏無忌所著之古今注相混。然隋書經籍志於伏書著錄雜史類，崔書則在雜家類，舊唐志同。體例截然不同。觀諸書所引伏侯古今注，所記皆朝章國故，及災異祥瑞之類，茅泮林十種古佚書內有輯本，雖搜採未廣，體例尚可考見。與崔書名同而實異。後漢書伏湛傳云：「元嘉中，桓帝復詔無忌與黃景、崔寔等共撰漢紀，又自采集古今刪著事要，號曰伏侯注。」章懷注曰：「其書上自黃帝，下盡漢質帝，爲八卷，見行於今。」蓋伏氏書意在徵文考獻，故爲雜史之類，而崔氏書則意在釋古今事物之名義，爲多識之助，故爲雜家者流。以此考之，不難分別，檢諸書所引古今注，其不見於

今本者，大率皆伏氏書，惟史記蘇秦傳索隱云「麇者，崔豹云起黃帝時習兵之勢也。」當是崔書佚文，其他鮮有出於今本之外者。太平御覽所引有古今注、伏侯古今注、崔豹古今注之別，其僅題古今注者，固是雜引兩書，即其明著姓名者，亦往往伏崔互混。如卷九百六引崔豹古今注曰：「鹿有角，影宋本誤作魚。不能觸。」九百七又引伏侯古今注曰：「麇有牙而不能噬，鹿有角而不能觸。麇一名麇，青州人謂麇爲麇。」相去不過五葉，而彼此不同，其實是崔豹書，見今本卷中鳥獸篇。非伏侯注也。又如光武建武六年「山陽有小蟲，皆類人形，甚衆，明日皆懸樹枝而死」一條，卷九百四十四引作崔豹，卷九百四十七又引作伏侯，惟少一皆字，末多乃大蟻也四字。其實是伏侯注，非崔豹書也。故御覽所引崔豹古今注，不見今本者，凡十有三條，其中九條記災異祥瑞之事，皆伏侯注之誤，惟卷八百四十二引「麻，稌也」，卷九百十九引「夫鷺似鵠而大，頸長八尺，善啖蛇」二條，似是崔豹書佚文。至於卷九百六十引「烏文木出波斯國，每舶上將來，就中烏文爛然，中國亦出溫、括、婺等州」，又引「制木湖州最多，有子如栗，木有白皮，波斯國來者，皆去其皮，人多不別」二條，固不類伏侯注，亦非崔豹書也。晉書地理志云「晉武帝太康元年，既平孫氏，凡十九州，司、冀、兗、豫、荆、徐、揚、青、幽、平、并、雍、涼、秦、梁、益、寧、交、廣州」也。當崔豹之時，烏有所謂溫、括、婺、湖州者乎？唐高宗上元元年，于永嘉縣置溫州，隋開皇十二年改處州爲括州，開皇九

年平陳，置婺州，仁壽二年置湖州，並見元和郡縣志。

余所檢唐、宋人書凡十有四種，所引彼此重複，

無慮數百條，而佚文寥寥可數，然則今本固尚不失真，非如他僞書出於宋、明人之所掇拾也。惟是古書閱時既久，傳寫者不盡通人，於是有佚脫，有妄改。佚脫者，如御覽卷九百

二十六引「揚今本作楊白鷹」條，末多「亦號爲印尾鷹」一句，又卷九百四十三引「蜚蠊」下有注云「音滑」，今明翻本作蜚，各本作蜚條，末多「俗謂之越王劍」一句，其他脫一二字者，尚不可勝數。明翻本與各本互有佚脫，詳見涵芬樓本所附校記。妄改者，如鳥獸篇云：「狗一名黃耳。」案黃

耳乃陸機犬名，其爲機齋書還吳，在太康末年機、雲人洛之後，事見晉書機本傳，崔豹咸

寧中已爲博士，詳見後。與機正同時之人，晉武帝咸寧六年改元太康。安得遽採以入書？考玉燭

寶典卷十二引搜神記云：「漢陰子方當臆日晨炊而竈形見，子方再拜受慶，家有黃羊，因

以祠之。」荆楚記云：「以黃犬祭之，謂之黃羊。」自注云：「古今注，狗一名黃羊。」乃知本作

黃羊，淺人不知典故，以爲狗安得名羊，習聞陸機黃耳事，遂奮筆改竄，不悟其非也。顧震

樞校本注云：「羊各本誤作耳，玉燭寶典十二、御覽九百四並引作黃羊，中華古今注同。案晉大夫祁奚字黃羊，奚乃獫

狁，獫即犬名，故名奚字黃羊。」與余所考不謀而合。宋曾慥類說卷三十六已引作黃耳，則其誤自宋人

始矣。讀書附志著錄此書，凡八篇，與今本同。宋嘉定庚辰丁黼刻本據明翻本，見後所附李

廉跋，則曰：「古今注三卷，其書七篇，取古今名物各爲考釋。」蓋此書自有兩本，其作七篇

者，無問答釋義第八篇也。初學記卷三十引董仲舒答牛亨問曰：「牛亨問仲舒，蟬名齊女，何故？」云云。北戶錄卷二「雞毛筆」條云：「世有短書，名爲董仲舒答牛亨問，曰：『蒙恬作秦筆，管鹿毛爲柱，羊毛爲被，所謂蒼毫，非兔毫也。』」知唐時別有一書，名爲董仲舒答牛亨問，然其文乃並見問答釋義篇中。考初學記引崔豹古今注者凡二十四條，別有無姓名者四條，三條崔書，一條伏書。其「蟬名齊女」一條獨不冠以古今注，北戶錄引古今注者三條，此指正文言之，注中又別引五條。而「蒙恬作筆」一條獨詆爲短書，知所謂董仲舒答牛亨問者，本自別行，徐堅、段公路所見古今注，並無此篇也。今本十二條中稱牛亨問者七條，程雅問者四條，孫興公問者一條，惟第一條作程雅問，董仲舒以後並無仲舒字，與徐堅、段公路所見本不同。牛亨亦西晉人，與豹同時。宋釋契嵩鐔津文集卷十九引唐余知古答歐陽生論文書曰：「近世韓子作原道，則崔豹答牛亨書。」謂其文摹擬崔豹此書也。是其證。或後人以豹嘗與亨相問答，因舉董仲舒答牛亨問亦歸之於豹，未可知耳。此董仲舒蓋別一人，非漢膠西相也。藝文類聚卷八十九引古今注曰：「知蠲人之忿，知今本作欲。則贈以青囊，今本作青堂，蓋皆青棠之誤。三名合歡今本作青堂，一名合權。則忘忿，今本作合權則忘忿。枝葉若繁，今本無若字。互相交結，每一風來，輒自相解，不相牽綴，今本作了不相絆綴，以上所舉，皆以今本爲長，類聚多脫誤，不可據。嵇康種之舍前。」其「知蠲人之忿」以下十七字，今在此篇中，其「枝葉若繁」以下則在草木篇，是歐陽詢所據與今本不

同，疑其亦無此篇也。至類聚卷八十一引「芍藥一名可離」，今見此篇中，作牛亨問，恐亦是草木篇文。文選懷舊賦注引崔豹古今注曰：「堯設誹謗之木，今華表也，以橫木交柱頭。」今亦見此篇作程雅問，恐是都邑篇文爾。然此篇僅十二條，而爲御覽所引者乃至十有一條，僅程雅問三皇五帝一條未引。馬縞則全篇錄入書中，皆與今本相合，是五代以前自有八篇之本，至宋而兩本並傳，李燾、趙希弁各就所見者言之。余疑崔豹書本無此篇，有者爲後人附入，但既出於五代以前，則相傳固已久矣。縞書尚有程雅問蠶、程雅問龜二條，明是此篇之文，今本脫去，又有問大琴大瑟、問上脫去人名。女媧問笙簧、女媧當作牛亨或程雅，以涉下文女媧伏羲妹而誤。玄晏先生問鳳三條，疑亦此篇佚文也。

又檢校永樂大典所載蘇鶚演義，與二書相同十之五六，則不特豹書出於依託，卽縞亦不免於勦襲，特以相傳既久，姑存以備一家耳。

案明翻宋丁黼刻本附李燾題崔豹古今注後曰：「曩時文昌錫山尤公案尤表也守當塗，刻唐武功蘇鶚演義十卷，後四卷乃誤勦人豹今書。然予在冊府得本書四卷，謂得演義後四卷也。與豹今所著絕不相類，嘗以遺同年本郡學錢子敬，俾改而正之，庶兩書并行不相混亂。予尋歸蜀，不知子敬能從予言否。」勞氏碎金卷下據丁丑叢編排印本有勞格古今注跋云：「庚子四月購得此本，係從宋丁黼本出。勞氏所得本有朱氏注，不知何人，蓋就丁黼本作注也。前李序各

本皆無，按李燾跋本附刻書後，蓋朱氏作注時錄以弁首，故勞氏稱爲前李序。序言尤延之本蘇氏演義，誤勦入古今注。今演義世無原本，高宗朝館臣從大典錄出，以演義與古今注多相出人，因疑崔、馬書爲僞書，勦襲演義而作，由未見此序故爾。陳振孫所載演義，卽尤延之本，按書錄解題卷十云，蘇氏演義十卷，尤梁賂以家藏本刻之當塗。大典本亦同，蓋錢子敬實未嘗刻也。」余謂提要惟失之不詳考，誤以崔書爲僞作，故不謂演義襲崔豹，而以爲馬縞襲演義，因益信崔書之出於依託，是猶執盜賊而罪事主以行竊也。凡人先有成見，則其論事不免以白爲黑，往往如此，又不獨考證之學爲然爾。此書明刻行世者，有顧元慶文房小說本，吳琯古今逸史本，何允中漢魏叢書本，均無李燾跋，惟明刻單行本有之，並載嘉定庚辰東徐丁黼跋云：「左史李公守銅梁日，刻崔豹古今注，是正已備，余在上饒得郡學本，再三參訂，於第四篇以下頗多增改，故又刻之夔門云。」案李燾跋明言三卷七篇，而今本乃有八篇，蓋丁黼用上饒本增入，所謂於第四篇以下頗多增改者也。明本不題年月，不知何人所刻，蓋卽翻丁黼本。近日武進陶氏據以印入百川書屋叢書，上海涵芬樓又印入四部叢刊三編，皆題爲宋本，誤也。豐潤張庚樓允亮語余曰，此書係余用家藏本影印，以贈陶蘭泉彙入叢書，不知何以誤題爲宋刻。近人顧震福有此書校本，已付刻，所校亦頗精密，惜其未見明刻本，又將御覽所引「制木」、「烏文木」二條輯入佚文，不知非崔豹書，是其千慮之一失耳。

考劉孝標世說注載豹字正能，晉惠帝時官至太傅，馬綽稱爲正熊，二字相近，必有一誤。

案世說新語言語篇云：「崔正熊詣都郡，都郡將姓陳，問正熊：『君去崔杼幾世？』」答曰：

『民去崔杼，如明府之去陳恒。』劉孝標注引晉百官名曰：「崔豹字正熊，燕國人，惠帝時

官至太傅丞。」宋刻、據日本尊經閣影印本。明刻本同，「正熊」字凡三見，金樓子捷對篇載此事，「民去

崔杼，作正熊之去崔杼」，「正熊」字亦三見。皆不作「正能」，且其官爲太傅丞，而非太傅，提要不知據

何俗刻，遂誤引之而誤辨之？隋書經籍志云：「論語集義八卷，晉尚書左兵中郎崔豹集。」

經典釋文序錄有論語崔豹注十卷，注云「字正熊，燕國人，晉尚書左兵中郎」，名字里貫，

皆與晉百官名合，而署銜不同。考續漢書、晉書、宋書百官志及通典職官典，並不云太傅

有丞，惟晉志太子太傅少傅條下云：「惠帝元康元年，二傅置丞一人，秩千石。」宋志亦云：

「太子太傅一人，丞一人。」又云：「二漢並無丞，魏世無東宮，然則晉世置丞也。」豹以惠帝

時爲太傅丞，當是太子太傅丞耳，其止稱太傅丞者，省文也，猶之會稽王道子止爲太子太

傅，而世說稱爲司馬太傅之比耳，當時有司雖奏宜進位太傅，而道子固辭不拜，見本傳。豹蓋終於此

官。隋志、經典釋文題尚書左兵中郎者，舉其著書時言之也。近時洛陽出土晉辟雍行禮

碑，額題「大晉龍興皇帝三臨辟雍，太子又再蒞之，盛德隆熙之頌」。題名有典行王鄉飲酒禮博士漁陽崔

豹正雄。時行大射鄉飲酒禮，鄭玄、王肅二家並用。諸書以豹爲燕國人，而碑稱漁陽者，晉書宣五

王傳云：「清惠亭侯京薨，以文帝子機爲嗣。泰始元年封燕王，咸寧初以漁陽郡益其國。」碑立於咸寧四年，漁陽蓋尚未屬燕，故稱其本郡爾。豹字正熊，碑作正雄，同音通用。豹以治王氏禮爲博士，又兼通論語，在晉初卓然大師，此書特其緒餘，觀其訓釋名物，非湛深經術者不能作，故唐、宋人著書，率引以爲據，奈何提要不加深考，漫詆爲僞書乎？

資暇集二卷

唐 李匡乂撰。舊本或題李濟翁，蓋宋刻避太祖諱，故書其字。文獻通考一人雜家，引書錄解題作李匡文，一人小說家，引讀書志作李匡義，而字濟翁則同。陸游集有此書跋，亦作「李匡文」，王楙野客叢書作「李正文」，然讀書志實作「匡乂」，諸書傳寫自誤耳。匡乂始末未詳，書中稱「宗人翰作蒙求」，則晉翰林學士李翰之族，其人當在唐末。唐書藝文志有李匡文兩漢至唐年紀一卷，注曰「昭宗時宗正少卿」，蓋卽匡乂。其書大抵考訂舊文，謂作詩疏之陸璣名從玉傍，非士衡，引證分明，足爲典據。

嘉錫案：鄭堂讀書記卷五十四云：「資暇集三卷，唐 李匡文撰。匡文字濟翁，鄭惠王 元懿五世孫，宰相夷簡子，昭宗時官宗正少卿。諸家俱作『匡文』，惟袁本讀書志作『匡乂』，衛本及馬氏所重出者，俱作『匡義』，此則文與乂以字形相涉而譌，又因俗書義字作乂，而譌爲義也。考濟翁之名匡文，見唐書宗室世系表及藝文志史部編年類、譜牒類，與子部小

說家類，凡四見，皆作『匡文』；又陸放翁渭南文集卷二十八跋此書，亦作『匡文』；王勉夫野客叢書引此書，則作『正文』，見卷十一「借書一鳴」條，按演繁露卷十一亦引作「李正文」，「借書一鳴」條事類賦卷十五引作「李文資暇」，亦因避諱，而闕匡字也。蓋避匡爲正也。自晁氏始訛作『匡义』，自注云，此據袁本。又訛作『匡義』，自注云，此馬氏所據本。從此刻此書者皆作『匡义』矣。書曰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，今濟翁名匡文，不名匡义，證據如此之多，吾從其多者爲定論焉。」提要謂諸書作『匡文』者爲誤，謂其始末未詳，得周氏此條，足訂其誤。然周氏所考濟翁仕履，亦止據唐書世系表及藝文志，今案書錄解題卷八云：「李氏房從譜一卷，唐洛陽主簿李匡文撰，時爲圖譜官。」又「聖唐偕日譜一卷，前賀州刺史李匡文撰」。唐會要卷十六：「中和元年，僖宗避賊成都，有司請享太祖以下十一室，太子賓客李匡义建議。」合此三條觀之，則其始末益詳矣。至作蒙求之李翰，乃唐玄宗時人，非晉翰林學士，說詳蒙求集注條下。作詩疏之陸機名從木，不從玉，與士衡同名而非一人，匡文就偏旁爲之分析，所謂強作解事，說詳經部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條下，提要均誤。

刊誤二卷

唐李涪撰。舊本前有結銜稱國子祭酒，郭忠恕佩觸引此書，亦稱爲李祭酒涪。五代去唐未遠，當得其真，而陸游渭南集有是書跋，曰：「王行瑜作亂，宗正卿李涪盛稱其忠，必悔過，及

行瑜傳首京師，涪亦放死嶺南。」疑卽此人，未詳孰是也。

嘉錫案：文苑英華卷四百有錢珣授太僕卿賜紫李涪國子祭酒制云：「勅：右武以來，國子失教，聖域何遠，儒風浸衰。今朕考元龜，備法駕，言旋京師有日矣，姑欲開六學之署，以教諸生，而張吾理道之本，思欲得通四術者以莅厥職。具官李涪，以爾受爵素高，去朝斯久，奉車親重，乃以太僕命之。宗籍宿儒，時謂非稱，擢居雅秩，幸得其人。以爾蘊學之優，當吾選求之要，勉來分職，昭我用才。」是涪之官祭酒，具有明證。制詞中敘其仕履頗詳，涪之生平，略可考見。制稱爲宗籍宿儒，則其人乃唐之宗室。考新唐書宗室世系表蔡王房有詹事府丞涪，又大鄭王房亦有名涪者，不書其官，不知誰爲作刊誤者，案北夢瑣言卷六云：「隴西李遂涪常侍，福相之子，遂平宰璩，乃嫡孫也。」卷九云：「李涪尚書，福相之子，以開元禮及第。朝廷重其博學，禮樂之事，諮稟之，時人號爲「周禮庫」。廣明以前切韻，多用吳音，而清青之字不必分用，涪改切韻，全刊吳音。」大鄭王房之李涪正是同平章事福之子，其孫名璩。刊誤之中，言禮處極多，且有引開元禮者一條，論樂者一條，譏切韻爲吳音者一條，然則刊誤之作者，必此人也。新書叛臣王行瑜傳云：「克用軍環其城，行瑜奔慶州，爲麾下斬于路，傳首京師，於是乾寧二年也。始行瑜亂，宗正卿李涪盛稱其忠，必悔過，至是帝怒，放死嶺南。」涪之被貶，不見於舊唐書，陸游之說，蓋出於此。刊誤

嘗記「辛丑歲大駕在蜀，中書令王鐸爲都都統」，乃僖宗時事，則涪乃唐末人，固可及見王行瑜之叛。然則作刊誤與放死嶺南者，正是一人，提要蓋疑其官稱不合耳。今按錢翊制詞雖不署年月，然新書錢徽傳云：「翊字瑞文，善文辭。宰相王搏薦知制誥，進中書舍人，搏得罪，貶撫州司馬。」翊乃徽之孫。英華卷七百七有錢翊舟中錄序云：「乙卯歲冬十一月，余以尚書郎得掌誥命。庚申歲夏六月，以舍人謫佐撫州。」以舊書昭宗紀所書王搏作相及賜死之歲月考之，搏嘗三爲宰相，其再人相時，在乾寧二年六月，而賜死在光化三年六月。則翊所稱乙卯歲，乃乾寧二年，而庚申歲則光化三年也。勞格郎官石柱題名考卷廿三引舟中錄序注其年代如此。涪拜官制詞爲翊所行，翊以乾寧二年十一月始知制誥，而是月二十日壬寅王行瑜已被殺，昭宗以十二月朔御門受俘馘，見舊書昭宗紀。涪之被放，當卽在此時。使其後遂死於嶺南，則其爲祭酒當不出此年十一月之內，其時昭宗并無播遷之事，而制詞云：「朕考元龜，備法駕，言旋京師有日矣。」與情事殊不相合。惟咸寧三年七月以李茂貞之兵逼京師，昭宗出奔，駐蹕華州，光化元年八月車駕自華還京師，制詞所言，當指此事。然則涪蓋於咸寧二年十二月以宗正卿坐王行瑜累貶嶺南，其後召回爲太僕卿，制有「出朝斯久」之語，當在光化元年，而於八月車駕還京之前遷國子祭酒，錢翊正以中書舍人視草，若天復三年，昭宗自鳳翔還京師，則翊久已被貶，不得當制矣。計涪之在嶺南，不過兩年餘，